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经营范围	与母公司关系
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研究、开发汽车仪表系统	母公司本部
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动系统分公司	1-0	汽车零部件制造	分公司
3	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	汽车零部件制造	二级子公司
5	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	2	有色铸件制造	二级子公司
6	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	整车及配件贸易	二级子公司
7	上海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	整车贸易	孙公司
8	上海东仪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	上海市整车售后维修服务	孙公司
9	上海东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3	汽车配件贸易	孙公司
10	上海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	整车贸易	孙公司
11	上海东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	整车贸易	孙公司

12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	汽车零部件制造	二级子公司
13	郑州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1	汽车零部件制造	孙公司
14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2	汽车零部件制造	孙公司
15	东风伟世通（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	汽车零部件制造	二级子公司
16	东风友联（十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1	汽车零部件制造	孙公司
17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	摩托车化油器、汽车配件制造	二级子公司
18	重庆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	摩托车化油器制造	孙公司
19	广州德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	汽车配件制造	孙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成本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内部监督。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资金活动：资金计划的全面、及时、准确，资金调度的合理性和资金运营活动的管控力度；

（2）资产管理（存货）：资产安全、存货质量和库存量的准确、合理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

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营业收入总额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注明：当以上述标准判断出现多种答案时，以缺陷程度最严重的为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一般而言，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就应当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重大错报中的“重大”，涉及公司管理层确定的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当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200 万元及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2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 万元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

		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2）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3）已报告给管理层、董事会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或者企业在基准日前虽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新控制尚没有运行足够长的时间（90天）；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6）缺乏民主决策程序，“三重一大”（即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决策程序不合规。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

项。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内部控制的运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

高小林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